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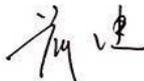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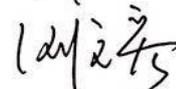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同时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提升公司本年度业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薛健 
汪维宏 
魏青松 

凤凰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6月29日